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源康醫藥
TYK medicines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1)重選退任董事；
(2)公司章程修正案；及
(3)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標題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中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9月3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正案.....	15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召開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購回及存作庫存的H股，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執行董事：

吳豫生博士 (董事長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鈞博士

顧虹博士

何超先生

朱向陽博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長興經濟開發區

明珠路1278號

長興世貿大廈

A座14層1403-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冷瑜婷博士

許文青博士

沈秀華博士

江曉林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龍蘭路277號

東航濱江中心

T2幢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
- (3)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1) 重選退任董事；及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II.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事項

普通決議

(1)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

若干董事的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並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請股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並認為憑藉退任董事的學識及經驗，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增進董事會技能及觀點的多元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重選退任董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的候選人將為：(i)吳豫生博士為執行董事；(ii)李鈞博士、顧虹博士及何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及沈秀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除附錄一所披露者外，各建議候選人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v)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述規則須予披露的活動；及(vi)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重選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符合獨立性規定。

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有關累積投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附註。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續訂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建議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的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特別決議

(2) 公司章程修正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下列修訂，藉以（其中包括）反映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文保持不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該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項議案已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同時提請授權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後續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授權執行董事根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意見進行微調修正。

III.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已作出之指示進行投票外，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2,060,50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kmedicines.com)刊登。

閣下如欲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則除外。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現有公司章程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V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VII. 雜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2026年9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吳豫生博士

吳豫生博士，63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2017年11月創立本集團，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裁，並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營運及策略。

吳博士於生物醫學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其在加州理工學院開展研究。自1996年7月至2009年2月，其任職於一家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的製藥公司先靈葆雅公司，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研究員，主要負責用於治療血栓、肥胖症及阿爾茨海默病的新藥研發。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0月，其擔任泰基鴻諾醫藥（一家過去主要從事提供定制化醫藥中間體合成服務的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泰基鴻諾醫藥的整體營運。自2020年12月起，吳博士擔任上海騰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物藥物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製藥公司，涵蓋化工原料及口服固體製劑，專注於深度燒傷創面及慢性潰瘍創面治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除於本集團擔任職務外，吳博士現時亦擔任浙江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州藥領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浙江雅辰藥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吳博士於1985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吳博士於1993年12月自愛荷華州的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吳博士亦在頂尖的化學及藥物化學期刊上著有120多篇科學出版物及獲授40多項授權專利。

吳博士在其職業生涯中榮獲各種獎項，包括2004年Plainfield and Metuchen-Edison YMCA頒發的新澤西州少數族裔貢獻獎和Schering-Plough Research Institute頒發的2006年研發總裁獎。此外，吳博士自2013年以來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國家特聘專家」。

建議吳豫生博士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截至本通函日期，吳豫生博士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於125,04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李鈞博士

李鈞博士，63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及首席科學官直至2021年5月。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李博士於藥物研究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李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組長，參與建立中國首個獲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證的反興奮劑實驗室。李博士於Vion 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專門從事癌症治療技術的生物製藥公司) 擔任研究員，參與開發新型抗癌藥物Triapine (目前進行III期臨床試驗)。自1997年9月起，彼於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Bristol-Myers Squibb Co.) (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研發及銷售的公司) 擔任首席科學家及項目主管超過20年，最後職位為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新藥發現 (其中一種目前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自2021年6月起，李博士一直擔任卓聲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稱之為「晨興創投」)的科學顧問。

李博士於1985年7月自合肥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自北京的中國科學院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李博士於1994年8月自愛荷華州立科學技術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於1994年8月至1997年7月，李博士為紐約康奈爾大學的博士後助理。

李博士合著50多篇經同行評審的研究論文，已獲授超過50項美國或專利合作條約(PCT)的專利。李博士在職業生涯中榮獲各種獎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中國分析測試協會特等獎獲得者、兩項「年度分子」獎項及美國百時美施貴寶公司頒發的「化學領導獎」。

建議李鈞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顧虹博士

顧虹博士，60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顧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Mallinckrodt Pharmaceuticals plc (前稱Mallinckrodt Inc.，一家從事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其他疾病藥物研發的公司)。彼亦任職於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華海」)(一家主要從事原料藥(「原料藥」)銷售、成藥銷售、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的公司)。

自2020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奧博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奧博」，一家主要從事原料藥生產及研發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22年9月起擔任奧博生物醫藥科技湖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奧博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自2021年5月起擔任湖北賽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湖北賽奧」，浙江華海及上海奧博的合營公司)的董事。

顧博士於1987年自上海的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月自密蘇里州的密蘇里大學聖路易斯分校進一步取得化學博士學位。此外，顧博士於2004年7月自華盛頓的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7年7月起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藥物開發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建議顧虹博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截至本通函日期，顧虹博士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於8,01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何超先生

何超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戰略建議。

何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約12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彼先後擔任昆吾九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的業務總監、分公司總經理及合夥人。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融辰厚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總經理，並自201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及發展。

何先生於2011年6月自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建議何超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截至本通函日期，何超先生透過受控法團權益於19,404,654股H股中擁有權益。

冷瑜婷博士

冷瑜婷博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冷博士於有機化學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冷博士在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擔任科研秘書。自2012年4月至2018年9月，於鄭州大學化學學院擔任化學教師及學術秘書。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冷博士為國家留學基金管理委員會訪問學者計劃下哈佛醫學院及麻省總醫院的訪問學者。自2012年4月至2023年12月，冷博士擔任鄭州大學化學學院的講師，主要負責教學及開展研究。自2024年1月起，冷博士擔任鄭州大學化學學院的副教授，長期從事教學與科學研究工作。

冷博士於2006年7月自河南的周口師範學院取得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自河南的鄭州大學進一步取得有機化學博士學位。自2016年12月起，彼獲委任為河南鄭州大學的藥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自2012年4月起，其獲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校中級講師。自2024年1月起，冷瑜婷博士獲鄭州大學認證的副教授資格證書。

建議冷瑜婷博士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每月人民幣12,000元（稅前）的薪酬。

許文青博士

許文青博士，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許博士擁有逾16年的教學及學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哈佛醫學院進行研究。許博士於2009年7月至2019年8月擔任華盛頓大學醫學院終身正教授。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擔任中國科學院國家蛋白質科學研究（上海）設施的主任，中國科學院國家蛋白質科學研究（上海）設施參與建立中國蛋白質結構數據庫（其為國際蛋白質結構數據庫的附屬成員，負責管理蛋白質、核酸及複雜組件的3D結構檔案）。自2019年8月起，彼擔任上海科技大學終身正教授。

許博士於1995年9月自馬薩諸塞州的麻省理工學院取得生物學博士學位。許博士於2003年獲得寶來惠康基金頒發的傳染病發病機制「科學家獎」。

建議許文青博士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每月人民幣12,000元（稅前）的薪酬。

沈秀華博士

沈秀華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擁有約30年的教學及學術經驗。自1995年8月起，沈博士先後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病理學系助教、醫學院營養系講師、副教授及現任教授。自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其為康奈爾大學營養科學系的訪問學者。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為哈佛大學的訪問學者。

沈博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2001年6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臨床醫學（醫學營養學方向）學士學位及營養與食品衛生專業醫學碩士學位。沈博士又於2007年7月自上海的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兒科博士學位。

建議沈秀華博士將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收取每月人民幣12,000元（稅前）的薪酬。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代表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代表<u>公司</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作為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代表公司</u>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80,065,81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75,457,818股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6.5818萬元。	第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0,065,818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包括4,608,000股非上市股份及375,457,818股H股；<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006.5818萬元，且全部為H股。</u>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公司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附帶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九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10人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由10<u>9</u>人組成，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不設副董事長。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科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經股東會決議同意，董事會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科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科學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核公司在研發和技術方面的戰略方向和投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u>經股東會決議同意，董事會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u>審計委員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3天以郵件、傳真或者電話方式通知全體委員(有緊急事項需及時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限不受上述限制，但應在合理期限內提前做出通知)。</u>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釋義 (一)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 (二)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釋義 (一)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 (二) 控股股東，指其持有的普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香港上市規則》對控股股東的定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K Medicines, Inc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0)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龍蘭路277號東航濱江中心T2幢8樓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非獨立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 (a) 考慮及批准重選吳豫生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鈞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考慮及批准重選顧虹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考慮及批准重選何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考慮及批准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
 - (a) 考慮及批准重選冷瑜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文青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考慮及批准重選沈秀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批准公司章程修正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豫生博士

香港
2026年9月30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後於本公司網站 www.tykmedicine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就臨時股東會而言，即於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之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的股東名冊將從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在此期間將不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所有填寫完整的過戶文件（須隨附相關股票證書）必須在2026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4:30之前提交給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除法律另行規定根據實益擁有人已作出之指示進行投票外，持有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受託人須就上市規則項下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2,060,500股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7.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8. 股東對臨時股東會如有任何疑問，可電郵至 TYK02410@tykmedicines.com 與本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豫生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鈞博士、顧虹博士、何超先生及朱向陽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冷瑜婷博士、許文青博士、沈秀華博士及江曉林先生。